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4)242/14-15(04)號文件

檔號：CB4/PL/EDEV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

實施《國際海事公約》的立法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

目的

本文件綜述議員就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條例》(第413章)(下稱"《條例》")的相關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和關注。

背景

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

2. 經《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》修訂的《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(下稱"《防污公約》")，是國際海事組織訂立的國際公約，以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環境。《防污公約》共有6項透過《條例》在香港實施的技術附件。

附件I —— 防止油類污染的規例

3. 《防污公約》附件I(下稱"附件I")透過《商船(防止油類污染)規例》(第413A章)在香港實施。附件I旨在防止船舶的運作措施及意外油類排放造成油類污染。該附件於1983年10月2日在國際生效。此後，國際海事組織曾對附件I作出4次技術修訂，包括訂下分階段淘汰單殼運油船的計劃；引進一致的檢驗和發證制度以統一《防污公約》的證書的有效期；更新原油洗艙系統的設計、操作和控制的規格；就20 000至30 000載重噸、可能運載低揮發性油產品的成品油油輪，訂立新的建造規格；及規定禁止單殼運油船運載重級油。

附件IV —— 防止船舶污水造成污染

4. 《防污公約》附件IV (下稱"附件IV")於2003年9月27日生效，旨在防止船舶污水污染海洋環境。附件IV適用於總噸位達400噸或以上或載客逾15人的海洋船舶。附件IV要求船舶必須備有處理或儲存污水的設備，並規定船舶須經由特許驗船師檢驗及獲得有關當局發出《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》。附件IV亦要求締約成員提供足夠的接受污水設施，以及列明允許在海上排放污水的指定情況。

5. 為使香港註冊的船舶符合國際標準，並盡量減少船舶對海洋的污染，政府當局透過兩項於2004年制定的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附件IV。該兩項附屬法例分別為《商船(防止污水污染)規則》及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規則》。由政府驗船師進行船舶檢驗所收取的費用與現時《條例》下的其他規例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相同。

6. 2011年7月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附件IV的最新修訂。有關修訂於2013年1月1日生效，旨在把波羅的海指定為附件IV的特殊區域，並就位處特殊區域的客船增訂新的排放規定。

附件V —— 防止船舶廢物造成污染

7. 《防污公約》附件V(下稱"附件V")於1988年12月31日生效，旨在處理不同種類的廢物，並訂明允許棄置廢物入海的陸地距離及棄置方式。附件V的重點在於全面禁止棄置所有形式的塑料。

8. 2011年7月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對附件V作出廣泛修訂，在特定情況下，禁止把所有廢物棄置入海，另有訂明者除外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生效。

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

9. 船底防污漆用來塗在船舶底部，以防止藻類及軟體動物等海洋生物附生在船殼表面，因而減低船舶速度及增加耗油量。早年的航行船舶先後使用石灰和砷作為船殼的塗層，其後才被現代化學工業使用金屬化合物研發的有效船底防污漆取替。然而，有研究發現，這些化學物質會存留在海水，導致海洋生物死亡，破壞環境，更可能會進入食物鏈。

10. 國際海事組織於2001年10月5日採納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，禁止船舶使用含有害有機錫的防污油，並設立機制防止防污底系統日後使用其他有害物質。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於2008年9月17日生效。

過往的討論

11. 政府當局在上一屆及現屆立法會沒有就附件V及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¹作出簡介。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4年1月15日及2006年2月27日就附件IV及附件I的相關立法建議進行討論。

12. 委員對遠洋船舶排放污水的問題及有關附件IV的相關管制機制表示關注。政府當局表示，附件IV適用於總噸位達400噸或以上或載客逾15人的遠洋船舶。這些船舶多數已配備處理或儲存污水的設備。根據附件IV規定，船舶可在至少距最近陸地3浬之處在海上排放經處理的污水；亦可在至少距最近陸地12浬之處在海上排放未經處理的污水。船舶在海上棄置廢物，包括油類及浮水物料，均受現行法例規定所管制。

最新發展

13. 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4項擬根據《條例》訂立／修訂規例的立法建議，以實施附件I、IV及V和《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》的修訂案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4

2014年12月10日

¹ 經濟事務委員會在2007-2008年度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。

相關文件一覽表

文件來源	會議日期／ 發出日期	文件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	2006年2月27日	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
	2004 年 1 月 15 日	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
國際海事組織	— —	《防污公約》的附件 船舶防污底系統